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填报人： 尹波

2024 年6 月 21 日

序号	执法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许可	
2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3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行政处罚	

4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行政处罚	
5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7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8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9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0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二000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1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2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3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4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5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6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7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8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二000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设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19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20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的，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21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22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23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行政处罚	

24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行政处罚	
25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行政处罚	
26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行政处罚	
27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行政处罚	

28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行政处罚	
29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30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行政处罚	
31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行政处罚	

32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行政处罚	
33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行政处罚	
34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调解员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5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6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7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行政检查	
38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检查	
39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检查	

40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其他权利	
41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公证员予以免职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其他权利	
42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其他权利	
43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初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其他权利	
44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登记初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其他权利	
45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其他权利	

46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负责人初审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12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16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其他权利	
47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十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其他权利	
48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其他权利	
49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云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法治宣传教育的主管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决定； （二）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 （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培训法治宣传教育骨干；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和法律知识培训；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七）办理法治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其他权利	

50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复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权利	
51	曲靖市沾益区司法局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验收	《云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地区、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法治宣传教育主管机关或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要写出限期改正的保证书，并不得评为当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集体。	其他权利	